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《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
(2024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府函[2025]217 号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4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攀府[2025]6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4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)。

二、根据《保护规划》，攀枝花市历史城区由 5 个片区组成，其名称及占地面积分别为弄弄坪历史城区 963 公顷、大渡口历史城区 76 公顷、瓜子坪历史城区 300 公顷、河门口历史城区 469 公顷和陶家渡历史城区 107 公顷。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：兰谱路历史文化街区 6.68 公顷、大渡口历史文化街区 12.08 公顷、河门口北街历史文化街区 7.9 公顷、陶家渡历史文化街区 13.57 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将《保护规划》予以公告并严格组织实施，整体保护城市格局风貌、历史文脉、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，重点对市

域和中心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不可移动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对象实施分层分类保护。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,加快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,补充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,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资源。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